

认真扣好执法“第一粒纽扣”

——辰溪县公安局执法监督中心获评“全国优秀公安基层单位”纪实

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见习记者 周玉意 通讯员 孙海波 杨立

5月25日,在全国公安系统英雄模范立功集体表彰大会上,怀化市辰溪县公安局执法监督中心获评全国优秀公安基层单位。这是该局连续获得2014—2016年度、2016—2018年度全国公安机关执法示范单位后,又一国家级荣誉称号。

多年来,辰溪县公安局执法监督中心以进行规范执法为目标,提升执法质量为着力点,用法治工作统揽全局,认真扣好公安执法的“第一粒纽扣”,让严格、规范、公正、文明执法的理念根植于心,实践于行,有效地推动和促进了辰溪公安工作的法治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建设。该局连续多年执法质量考评全省优秀,法制大队荣立集体3等功,制定的《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执行办法》被评为全国公安机关优秀执法制度。

“三统一”打造全方位执法监督体系

“现在办案就像走上了流水线,登记、信息采集都由办案中心民警负责,我们只管问询办案。”近日,刚在办结一起案件的田湾派出所副所长唐立说,现在办案中心保姆式服务,让民警执法更方便、快捷、高效;流水式作业,让案件办理更有序、规范、安全。

早在2016年,该局就精心建设执法办案场所,实现了监控实时化、全覆盖、无死角,并建立专业化功能区和服务团队,各司其职、分工合作,规范每一环节,流程严格不打折扣。办案民警带着犯罪嫌疑人从“一门”进,办结后从“一门”出,办案、生活及需求能在办案中心一站式解决,确保执法公正透明留痕。在当时,其执法办案场所和管理模式成为全省示范标杆。

在此基础上,该局全力深入推进案件受理、案件审核审批、案件移送起诉等“三统一”工作,先后修订《现场执法记录仪管理使用规定》《受立案管理工作规定》《刑事案件“三统一”工作规定》等管理制度,构建起具有辰溪特色的从受立案源头治理、办案场所流程监管、涉案财物动态跟踪、派驻法制员贴身防守、取保监居人员实时管控,到执法质量节点把关、执法状况综合评估、执法能力激励提升的全方位、全要素、全流程执法权力运行体系,实现人在办案中



辰溪县公安局执法监督中心民警在工作中。

心流转,案在案管中心流转。

实行“三统一”后,办案民警不再负责嫌疑人登记、体检、集中送押等工作。该局执法监督中心主任杨立介绍:“以前民警抓获嫌疑人,除搜集证据、审讯、制作案卷外,民警还要自行看管嫌疑人,耗费精力大。现在这些工作都是交由办案中心负责,切实将办案民警从日常事务性工作中解放出来,专注于侦查取证,案子办理起来更加轻松、更加高效了。”

“五化”培训 提升执法主体能力

近日,辰溪县公安局执法监督中心对今年转岗的民警进行规范执法培训,采用“先进民警一带一”的模式,将“传授+实

战+体验”作重点,让新转岗的民警在执法监督中心跟班学习1周,提升他们高效处置各类警情的能力与水平,尽快“脱新”。

“执法是公安工作的生命线,规范执法就是守住这道生命线。”辰溪县副县长、公安局局长姜建桥认为,提升民警的法制素养和执法能力是执法规范化建设最基础、根本性的工作,是不可动摇的。

多年来,该局一直坚持以全警讲法为抓手,培训提升执法主体的执法能力,做到培训学习制度化、培训形式多样化、培训对象重点化、培训内容全面化,要求法制民警每周集中学习不少于4小时,每月担任法制培训小教员不得少于1次;将第一线的基层所队领导

和法制员作为执法培训的主要对象做到“首任必训”和“岗位(警种)调整必训”。

同时,该局不断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,组织开展法律讲座、现场咨询、案例点评、法制员轮岗轮训、编发民警执法实物手册和执法办案流程图等多种形式培训,评选“十佳”“十差”案件等活动,着力营造全警学法的浓厚氛围。

“这种学习方法深受一线民警欢迎,他们说如今遇到各类现场执法警情,自己总能从容应对。”执法监督中心法制员秦国军说,2017年他刚成为安坪派出所民警,在办理一起因民间纠纷引发的斗殴案件,不知如何下手,在参加一个礼拜的跟班学习后,顺利办结了案件。

监督前移提升案件办理质量

4月中旬,该局执法监督中心深入各基层队所进行实地执法检查和督导,并同步对今年1月至4月的怀化市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系统中的接报案、受立案、证据资料上传等进行网上巡查,共发现存在未及时审批、案件证据材料未上传等问题75起,至5月中旬,发现的问题全部督导整改到位。

近年来,该局把执法监督前移,把执法保障和服务贯穿整个执法过程,通过强化对执法办案的动态监督、全程服务,积极建立从接处警、现场执法、调查取证、办案区讯问,到案件终结的全过程覆盖、全方位监督工作机制,做到巡查日常化、监督源头化;并建立“一案一评”执法巡查制度,每季度开展一次专项巡查,做到案前监管不放松,案后巡查不懈怠。

与此同时,该局充分发挥执法管理委员会职能,不定期召开疑难案件的讨论;聚焦量质效能,制定《派驻法制员制度》《执法档案积分办法》《执法规范化建设考核评比办法》等制度,建立积分量化管理机制,鼓励民警快办案、办好案,营造激励先进、鞭策后进风气,激发民警办案新动能。

此外,该局导入外部动能,畅通高效的法检公监督协作,实现警诉无缝对接。通过紧密协作,该局近两年未出现过绝对不捕不诉情况。

双牌:公开听证助力司法透明



公开听证现场。

人杨某明知双牌县泷泊镇沙背甸村潇水河域为明令禁止的捕捞区,仍然使用禁用的渔具视频锚鱼设备进行捕捞。杨某在禁渔期、禁渔区、使用禁用设备

非法捕捞水产品,其行为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,同时破坏了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,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。

听证会上,承办检察官先

后对案件刑事部分的事实、证据和公益诉讼开展情况进行了介绍,听取了公安机关侦查人员的意见,同时县农业农村局代表就禁渔区、禁渔期和禁用方法、非法捕鱼的危害性、水生资源及环境修复要求等相关知识进行普及教育。听证员在全面了解案情的基础上,一致认为案件事实清楚、审查程序合法、适用法律准确,且杨某到案后认罪悔罪态度好,主动与县农业农村局达成赔偿协议,缴纳生态修复费进行增殖放流,同意对杨某作出不起诉决定。

对民事公益诉讼作出终结案件决定。犯罪嫌疑人杨某当场表示,“今后一定吸取教训,不再非法捕捞,也会督促身边的人一起保护生态环境”。

此次公开听证是检察机关主动接受外部监督、提升司法透明度和公信力的有效举措,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法律政策的具体体现,不但有助于修复渔业生态环境,保护受损渔业资源,还能对涉案人员和民众起到警示教育作用,更好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。

本报讯(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李翔 见习记者廖悠悠 通讯员 黄文飞 肖俊)为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,增强司法办案透明度,6月9日,双牌县检察院对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拟不起诉、拟对民事公益诉讼终结案件进行公开听证。该院检察长刘建勋主持听证会,邀请县政协委员、人民监督员、律师代表等3人担任听证员,案件承办人、公安机关侦查人员、农业农村局代表、犯罪嫌疑人参加听证会。

今年1月14日,犯罪嫌疑